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彭詩絜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彭詩絜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彭詩絜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每月約為30,000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每月為20,122元，名下除有汽、機車各1輛外，無其他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加上有擔保之債務總額約1,953,445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信用報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03 字第733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5、41至43、47至49頁），
04 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
05 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6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7 1.聲請人前於112年間與當時之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達成協商，協商方案為自112
09 年4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8%，月付12,679元，然聲請
10 人僅繳納17期後即毀諾，遠東銀行於114年3月10日通報毀諾
11 等情，有遠東銀行115年3月26日民事陳報狀可稽（本院卷第
12 39頁）。而聲請人則陳稱其於112年3月14日與遠東銀行達成
13 協商，每月還款金額為12,679元，於達成協商前3個月之平
14 均收入約為48,307元，而毀諾前3個月之114年2月因其子林
15 宗威發生事故，右手手指肌腱斷裂，生活無法自理而需聲請
16 人照顧，致當時工作收入銳減至一萬餘元，且聲請人之債權
17 人除有金融機構外，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迪股份
18 有限公司，每月分別需清償12,878元、8,505元，則聲請人
19 每月需負擔清償之債務達34,056元，因而無力繼續負擔協商
20 方案而毀諾等情，有民事陳報狀、存摺內頁、診斷證明書可
21 參（本院卷第57至62、109至115、135、143頁）。觀諸聲請
22 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聲
23 請人113年12月至114年3月間，其中113年12月均無投保紀
24 錄，114年1月僅有6日投保紀錄，114年2月僅1日投保紀錄，
25 114年3月僅6日投保紀錄，佐以聲請人提出112年綜合所得稅
2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調解卷第41頁），聲請人之112年
27 申報所得為445,385元，而本院職權調取其113年度、114年
28 度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結果，年度收入各為
29 177,295元、185,996元（本院卷第167至170頁），聲請人之
30 工作及收入情況已有變化而不如協商成立時，顯難支應其繼
31 續履行協商方案，是聲請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1 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等語，堪可採信。

02 2.聲請人前於112年3月14日與債權銀行遠東銀行達成前置協商
03 機制協議，嗣因無力繼續履行協商方案而於114年7月30日向
04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於114年10月15日因調解不成立，經
05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亦於
06 同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是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07 項、第7項但書規定，得提出更生之聲請。

08 (三)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暫計為2,09
10 7,615元（計算式：本金1,887,702元＋利息209,913元＝2,0
11 97,615元），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
12 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進一步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3 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4 形。

15 (四)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收入：

16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7 財產查詢清單、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
18 務、汽、機車行照、郵局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中華
19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0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調解卷
21 第13至14、45、51至54、61至63頁、本院卷第55至141、145
22 至149頁），聲請人名下除有汽、機車各1輛，分別於西元20
23 12年、2010年出廠，且均設定動產擔保予債權人，及1張國
24 泰人壽保單，保價解約金為21,222元外，無其他財產，所提
25 出使用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局、玉山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
27 戶結餘低於百元以下、遠東銀行之帳戶則無結餘。

28 2.聲請人之收入

29 (1)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2年7月30日起至114年7月2
30 9日止，取月份整數以112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之所得估
31 算）收入，據聲請人提出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所載（調解卷第41頁），聲請人之112年申報所得為445,385元，又其提出切結書以其從事物流臨時工，無固定雇主，平均月收入3萬元等語，高於勞動部公布之113年、114年之基本工資27,470元、28,590元，此外，據聲請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摺所載（本院卷第69、71），聲請人於112年8月18日領取職災傷病勞保給付18,195元、南山人壽給付之15,348元，共計33,543元（計算式：18,195元+15,348元=33,543元），據此推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為796,236元【計算式：〈112年7月至12月〉445,385元÷12月×6月=222,693元、〈113年〉30,000元×12月=360,000元、〈114年1月至6月〉30,000元×6月=180,000元、〈職災給付、南山人壽給付〉33,543元，以上加總為796,2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聲請人聲請更生後，陳稱其仍擔任派遣臨時工，每月收入約為30,000元，並提出優渥可人事顧問有限公司、明森國際有限公司、鉅澤有限公司、宏銓實業有限公司開具之薪資表為憑（本院卷第157至165頁），而依該等薪資表所載給付，及本院調取之聲請人113年度、114年度之稅務所得收入資料（本院卷第167至170頁），平均每月未逾3萬元，且依聲請人提出之存摺等資料亦查無其他收入，是聲請人陳報3萬元為其每月收入尚屬可採，其聲請更生後暫以3萬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

(五)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均為20,122元，其中112、113年已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各該年度最低生活

費之1.2倍即19,172元、19,172元，是超出部份，不予列計。至聲請更生後，聲請人主張114年為20,122元，115年為20,623元，均未逾桃園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可如數列計。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後以每月收入30,000元計算，每月生活必要之支出為20,623元，每月餘額為9,377元（計算式：30,000元－20,623元＝9,377元），聲請人現年44歲（00年0月生），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1年，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及無優先之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總額至少暫計2,097,615元，將每月餘額及保單解約金保價解約金為21,222元折算現金全部用以清償債務，仍需時約18.45年（計算式：2,097,615元－21,222元＝2,076,393元，2,076,393元÷9,377元÷12月＝18.45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並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單以負欠之本金及其利率估算每月負擔之利息，超出其可處分所得餘額，難有餘裕逐步攤還本金，認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且聲請人陳報其有還款意願（本院卷第50至51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8,380	9,911			238,291	無	調解卷第87至89頁	自114年4月2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9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還款方案：分33期，每期每月清償8,490元。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61	11,710	500	474	59,245	無	調解卷第91至99頁	自114年4月15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執行名義：本院114年度促字第4930號支付命令。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24	2,381		500	46,705	無	調解卷第101頁	期前利息1,661元；自114年6月20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4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64	12,551			89,115	無	調解卷第103至107頁、本院卷第39至41頁	未敘明利息起始日及利率，僅敘明暫計算至115年3月20日止。 ①此筆為信用卡費。 ②此筆為信用貸款
5		974,494	86,289		6,662	1,067,445	無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847	18,853			137,700	無	本院卷第43至45頁	自114年2月28日起暫計算至115年3月20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032	68,218			467,250	無	本院卷第47頁	自114年2月28日起暫計算至115年3月24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設定動產擔保，惟經評估該車輛已無殘值，故列為無擔保債權。
小計		1,887,702	209,913	500	7,636	2,105,751			
		2,097,615							